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8号

申 请 人：汪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汪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在抖音平台店铺“某某食品馆”（营业执照名称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购买八角一份，收货后因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遂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投诉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外，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该产品包装上显示的厂家（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该产品非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是他人冒用该公司厂名厂址生产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举报的产品问题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

者与被举报店铺取得联系，未对申请人提供的快递包裹发货地址进行调查核实，没有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的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中段某某建材城 XX 号楼 XX 室，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已将案涉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经再次检查，被举报人仍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经营，通过被举报人登记的联系方式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登记信息无变更记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申请人举报一事，向被举报店铺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未接到回复函。根据申请人在举报中提交的证据材料，被举报产品的生产厂家为“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厂家属地监管部门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回函，证明被举报产品不是该厂家生产。2. 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的举报，因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内容无法进行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立案条件，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汪某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所经营的抖音平台店铺“某某食品馆”购买八角一份，其认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2024年3月31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处理，因案涉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经开分局接举报后再次进行核查，被举报人仍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登记信息无变更记录。2024年4月22日，因案件情况复杂，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对举报作出处理决定，经领导审批后经开分局决定对该案件延长办案期限。2024年4月23日，经开分局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申请人举报一事，向被举报店铺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同日，经开分局向被举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2024年5月6日收到回函，证明被举报产品不是该厂家生产。2024年4月23日，经开分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4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商品及交易信息截图；3.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基本信息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信息截图；4.某某食品馆商品截图；5.现场检查、通话记录、短信

记录截图；6.延期审批表；7.《案件线索移送函》（周市监经开案移〔2024〕XX号）及邮寄信息截图；8.《案件线索移送函》（周市监经开案移〔2024〕XX号）及邮寄信息截图；9.《案件线索移送函》（枣市中市监案函字〔2024〕XX号）；10.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经开分局接到申请人汪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汪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